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00353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109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」遴選合格人員名單如下（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學號先後為序）：

張家訓、蔡易廷、洪舒萍

依據：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。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